

##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阳投资”）的股份减持告知函，晨阳投资因经营需要减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。

晨阳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通过深圳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853.0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8 %。本次减持后晨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394.70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 %，已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晨阳投资作为本次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，特委托公司发布减持公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 例 (%)

晨阳投资	大宗交易	2014年5月 14日	7.08	853.08	1.78
	合计			853.08	1.78

## 2、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	
晨阳投资	无限售条件 股份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
		3247.783	6.77	2394.703	4.99

## 二、 承诺及履行情况

公司股东晨阳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票。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，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。

## 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量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3、本次减持后，晨阳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，不再为公司持股 5% 的股东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